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6号

关于给予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农节水），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西街 5188 号。

杨华林，润农节水董事长。

丁辉俊，润农节水总经理。

余娟，润农节水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润农节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润农节水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。2 月 27 日，润农节水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4,726,786.2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815,421.01 元。

4 月 8 日，润农节水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其中，利润总额修正为-14,961,542.29 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-16,853,789.64 元。相关修正数据与上述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，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。

润农节水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杨华林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总经理丁辉俊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余娟作为上市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

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润农节水、杨华林、丁辉俊、余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6年5月15日